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九年八月

## 目 录

目 录 .....	2
释 义 .....	3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认购方式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
（二）发行价格.....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6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6
（五）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8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需履行其他审批/备案程序.....	8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9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挂牌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1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未特别注明，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13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4
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15
五、 其他说明 .....	15
（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5
（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15
（三）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6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8
六、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20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21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	释义
赛诺贝斯、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建外大街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股票发行方案》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释义项目	--	释义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稿）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注：1. 本报告书中出现的股数、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2. 本报告书中所述“现有股东”是指“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全部股东”。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认购方式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挂牌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实际发行1,147,353股人民币普通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415,015.65元。

###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5元。

本次发行前，挂牌公司股本总额为21,800,076股，根据挂牌公司2018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1-004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挂牌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03,646.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9,977,985.73元，基本每股收益0.4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1元。

挂牌公司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前，最后成交前的收盘价为10.15元/股，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有所提升。但是，由于二级市场交易对手方均为本次发行对象，故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对本次发行定价无影响。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为10.78元/股，前次发行时，以2016年度和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参考定价，而本次发行时，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均有了明显的提升（除2017年半年度的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被摊薄外），盈利能力增加，经营趋势向好，发展前景光明，故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有所增加。

赛诺贝斯的营销技术产品具备开放的优势，可以通过快捷的接入方式，与多种系统整合，与认购对象携手为客户提供服务。赛诺贝斯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业务上可以协调互补，故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赛诺贝斯的股份，双方加强业务方面的深度合作，完善产品的场景能力，借助于优质的数据底层设计，铸就竞争的壁垒，促进双方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专业的机构投资者，对其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评估，投资机构看重挂牌公司已取得的技术研发基础、市场口碑及产品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参考挂牌公司的市盈率以及估值情况，认定了挂牌公司相对公允的估值和股票价值，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整体股票市场

行情、挂牌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经过多轮讨论磋商，并与意向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挂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挂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安排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

###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挂牌公司拟向符合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根据赛诺贝斯于2019年7月31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认购结果为“本次认购对象合计1人，认购股份1,147,353股，募集资金合计18,415,015.65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353	18,415,015.65	货币
	合计	<b>1,147,353</b>	<b>18,415,015.65</b>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9月13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9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5UL32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峰），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中心路1158号21幢107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自2018年9月13日至2035年9月12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但已出具完成备案的承诺函，承诺将于2019年12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管理人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755。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3日，目前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11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1J2URF3N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158号1幢101室-134，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营业期限自2018年5月3日至2048年5月2日。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证明：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已开通相关权限，可以参与新三板业务。

综上，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但尚需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资金

根据挂牌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15,015.65元，根据发行认购结果，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415,015.65元，实际募集资金已达到预计募集资金。

####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赛诺贝斯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6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赛诺贝斯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

####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需履行其他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挂牌公司在册股东共有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3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1名（亦为在册股东），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3名。股权登记日后，挂牌公司后续未发生交易等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范围，无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八）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 1、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有人类别为“国有法人”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外资企业或境外自然人，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sup>1</sup>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晓育	7,617,278	34.94%	0
2	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54,000	15.84%	0
3	张韬	2,608,320	11.96%	1,956,240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2,341,000	10.74%	0
5	孟艳冬	2,249,282	10.32%	1,686,962
6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up>2</sup>	1,792,476	8.22%	0
7	张毅	1,182,718	5.43%	887,040
8	张平	422,402	1.94%	316,802

<sup>1</sup> 以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下同。

<sup>2</sup>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认购对象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赛诺贝斯股份 1,792,476 股，连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共计持有赛诺贝斯 2,939,829 股，持股比例为 12.8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9	但炼心	132,600	0.61%	0
合计	-	<b>21,800,076</b>	<b>100.00%</b>	<b>4,847,044</b>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晓育	7,617,278	33.19%	0
2	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54,000	15.05%	0
3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9,829	12.81%	0
4	张韬	2,608,320	11.37%	1,956,240
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2,341,000	10.20%	0
6	孟艳冬	2,249,282	9.80%	1,686,962
7	张毅	1,182,718	5.15%	887,040
8	张平	422,402	1.84%	316,802
9	但炼心	132,600	0.59%	0
合计	-	<b>22,947,429</b>	<b>100.00%</b>	<b>4,847,044</b>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挂牌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69,358	37.93%	8,269,358	36.0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63,598	4.42%	963,598	4.2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4、其它	7,720,076	35.42%	8,867,429	38.6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953,032	77.77%	18,100,385	78.8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56,240	8.97%	1,956,240	8.5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90,804	13.26%	2,890,804	12.6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847,044	22.23%	4,847,044	21.12%
<b>总股本</b>	<b>21,800,076</b>	<b>100.00%</b>	<b>22,947,429</b>	<b>100.00%</b>	

注：张韬为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也为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份计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挂牌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其中，6名自然人，3名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新增股东0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仍为9人，其中，6名自然人，3名有限合伙企业。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02,056,318.91	74,713,328.52	120,471,334.56
负债合计	32,078,333.18	30,130,989.07	32,078,333.18
股东权益合计	69,977,985.73	44,582,339.45	88,393,001.38

以挂牌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总股本/募集资金摊薄计算。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挂牌公司是国内TMT行业领先的营销自动化服务商，自主开发了基于SaaS技术架构的Smarket®自动化营销平台及系列子产品，并基于该

平台为客户提供精准营销、数字营销、Smarket®自动化营销平台应用、IDC云服务、营销咨询等多样化的营销服务。

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随着挂牌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业务网络的持续发展，挂牌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日益增加。故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来满足挂牌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挂牌公司的资本结构，推进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而增加挂牌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挂牌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提高挂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挂牌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后，挂牌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仍为营销自动化服务提供，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挂牌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韬、刘晓育夫妇。刘晓育现直接持有挂牌公司7,617,27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4.94%，张韬现直接持有挂牌公司2,608,3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96%，通过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挂牌公司3,454,000股股份，间接控制股权的比例为15.84%，张韬、刘晓育夫妇共计持有挂牌公司13,679,598股股份，控制62.74%的股份，张韬、刘晓育夫妇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挂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挂牌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张韬现任挂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挂牌公司的经营管理，并担任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因此张韬、刘晓育夫妇为赛诺贝斯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刘晓育仍直接持有挂牌公司7,617,278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为33.19%，张韬仍直接持有挂牌公司2,608,3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为11.37%，通过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挂牌公司3,454,000股股份，间接控制股权的比例下降为15.05%，合计持股数仍为13,679,598股，持股比例下降为59.61%，但仍为挂牌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张韬、刘晓育夫妇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依旧足以对挂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张韬仍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挂牌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张韬、刘晓育夫妇仍为赛诺贝斯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挂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未导致控制权变动，无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增量（股）
张韬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608,320	11.96%	2,608,320	11.37%	0
孟艳冬	董事、副总经理	女	2,249,282	10.32%	2,249,282	9.80%	0
张平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22,402	1.94%	422,402	1.84%	0
杨健	董事	男	0	0.00%	0	0.00%	0
龚军	董事	男	0	0.00%	0	0.00%	0
郭泽谦	监事会主席	男	0	0.00%	0	0.00%	0
谢琴	监事	女	0	0.00%	0	0.00%	0
王蕊	职工代表监事	女	0	0.00%	0	0.00%	0
张毅	副总经理	男	1,182,718	5.43%	1,182,718	5.15%	0
陈悦	财务总监	女	0	0.00%	0	0.00%	0
林芹	董事会秘书	女	0	0.00%	0	0.00%	0
合计			<b>6,462,722</b>	<b>29.65%</b>	<b>6,462,722</b>	<b>28.16%</b>	<b>0</b>

注：赛诺贝斯自挂牌以来未认定核心员工。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未特别注明，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后
资产总计（元）	102,056,318.91	74,713,328.52	120,471,334.56
股东权益合计（元）	69,977,985.73	44,582,339.45	88,393,00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69,977,985.73	44,582,339.45	88,393,001.38
每股净资产（元）	3.21	2.19	3.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1	2.19	3.85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为基础）	13.32%	15.63%	10.59%
流动比率（倍）	1.94	1.42	2.53
速动比率（倍）	1.89	1.27	2.4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后
营业收入（元）	128,089,294.22	98,037,989.24	128,089,294.2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后
净利润（元）	10,303,646.28	7,120,307.68	10,303,646.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03,646.28	7,120,307.68	10,303,646.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414,646.08	6,495,510.19	9,414,646.08
毛利率（%）	42.04%	43.15%	42.04%
净资产收益率（%）	16.21%	17.36%	1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81%	15.83%	1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5	0.47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5	0.47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1	5.35	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397.33	-2,651,802.63	-42,397.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19	-0.1216	-0.0018

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后，挂牌公司股本将增加1,147,353股，以挂牌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总股本/募集资金摊薄计算。

增资完成后，挂牌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挂牌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挂牌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限售安排，认购对象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的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承诺。自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故不存在法定限售。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挂牌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挂牌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建外大街支行开立银行账户（账号为110905184910908），并按照《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等规定的要求，经董事会批准将该账户确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投资人已于2019年7月30日将募集资金18,415,015.65元缴存到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进行存放、管理和使用（截至2019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8,416,015.65元，除认购对象缴纳的18,415,015.65元投资款外，挂牌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汇入专户1,000元用于支付验资费等费用）。

2019年7月31日，兴业证券、赛诺贝斯和招商银行建外大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建外大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905184910908），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建外大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缴存至该专户进行存放与管理，挂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建外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约定管理募集资金的金额及用途。本次股票发行已根据相关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 五、其他说明

### （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 （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赛诺贝斯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挂牌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影响和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且挂牌公司和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声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有关估值调整条款（对赌协议）的约定，未签署附有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赛诺贝斯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不存在《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以下特殊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有关估值调整条款（对赌协议）的约定，未签署附有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

### （三）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关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说明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职务/关系	是否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1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否	否
2	北京优奥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否
3	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否
4	上海溯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否
5	赛诺数据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否
6	张韬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7	刘晓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否
8	孟艳冬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9	张平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10	杨健	董事	否	否
11	龚军	董事	否	否
12	郭泽谦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13	谢琴	监事	否	否
14	王蕊	职工代表监事	否	否
15	张毅	副总经理	否	否
16	陈悦	财务总监	否	否
17	林芹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2、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方面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者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网站并取得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赛诺贝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3、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说明如下：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结果，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是否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1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否	否
2	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管理人	否	否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或其管理人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赛诺贝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赛诺贝斯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赛诺贝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情况。

####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赛诺贝斯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完成登记挂牌手续。挂牌公司已于2018年3月12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新增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前一次发行的1,4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于2018年3月15日在股

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前次发行。同时，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赛诺贝斯未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挂牌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未违反《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 （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在赛诺贝斯股票发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挂牌公司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同时，兴业证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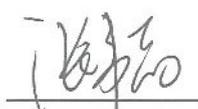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 六、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的声明

### 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 韬



孟艳冬



张 平



杨 健



龚 军

全体监事签字：



郭泽谦



谢 琴



王 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韬



孟艳冬



张 平

张毅

张毅

陈悦

陈悦

林芹

林芹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3、《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4、《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5、《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
- 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8、《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